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56號

原　　告　陳明清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王顥鈞律師
被　　告　陳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李秀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光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參拾壹萬零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貳佰參拾壹萬零柒佰壹拾玖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231萬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7,231萬719元（見重訴字卷第147頁），核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及被告辛○○之父親即訴外人陳秋烈於民國70年間設立「嘉明水果行」商號（下稱系爭水果行），從事水果批發買賣，原告並與父親共同經營，而原告因應系爭水果行營運需要提供三重農會之銀行帳戶及配偶李鳳琴（已歿）三重農會、板信商銀帳戶供系爭水果行作為進出貨款之使用。而陳秋烈約於80年間將系爭水果行之出資額平分轉讓予原告及被告辛○○共同合夥經營，故系爭水果行之登記基本資料為獨資商號，實際上係陳秋烈獨資轉為原告及被告辛○○共同合夥經營，且剛成立合夥關係時亦是單獨由原告獨自繼續經營系爭水果行。時至94年間，因原告配偶李鳳琴離世，原告將原李鳳琴三重農會、板信商銀帳戶內屬系爭水果行之款項如數移轉至原告之永豐銀行帳戶繼續供系爭水果行營運，後因系爭水果行人力逐漸不足，原告要求被告辛○○應協助共同經營。詎料，被告辛○○參與經營後，為取得合夥人之信任，起初均未有任何異狀及不法行為，使原告逐漸放下戒心，然被告辛○○竟於97年至105年間，在未告知合夥人之情況下，與其配偶即被告丙○○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犯意聯絡，分別私自將原告名下屬系爭水果行營運用之三重水果行及永豐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匯至被告個人帳戶，由原告三重區農會三重分行帳戶轉出計8,682萬1,459元，另由原告永豐商銀帳戶轉出5,780萬元，於9年期間轉出共計高達1億4,462萬1,459元據為己有。原告於110年12月調取帳戶資料時，才赫然驚覺被告前揭不法侵權行為。系爭水果行由原告及被告辛○○共同合夥經營，並未約定分配損益之成數，依民法第677條規定，系爭水果行之損益分配應由原告及被告辛○○平均分配。被告將1億4,462萬1,459元匯出至其等私人帳戶之行為，侵害系爭水果行及原告之財產權益甚明，被告丙○○明知被告辛○○之行為屬不法之侵權行為，仍利用被告辛○○之系爭水果行合夥身分關係共同侵害系爭水果行及原告之財產權益並獲得不法利益，亦屬共同侵權行為自應

負連帶責任。而被告不法移轉系爭水果行共計1億4,462萬1,459元之營業款項，其中原告依合夥出資比例5成應有7,231萬719元屬應分配予原告之盈餘，被告以故意並違反善良風俗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方式，共同不法侵占系爭水果行全數之款項或盈餘分配，顯已造成原告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第185條（起訴狀誤載為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231萬719元。又被告不法移轉系爭水果行之營業款項縱屬系爭水果行之盈餘分配，被告應僅有7,231萬719元可供分配，其餘金額均無權取得，被告無權取得屬原告應分配之款項挪為私用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應各按其利得之數額返還原告遭侵占金額，以免被告財產受有不正之利益流動，故原告亦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應各按其利得之數額返還不當得利共計7,231萬729元等語。

㈡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辛○○與原告自80年間承接系爭水果行，即依往例使用原告及其配偶李鳳琴（同時為被告丙○○之胞姐）之帳戶，作為系爭水果行收付帳款之用。嗣於94年12月23日李鳳琴過世後，原告即無心再參與經營系爭水果行，被告辛○○爰與原告就系爭水果行財產進行清算，原告已分得退夥金約2,000餘萬元，茲因被告丙○○顧及曾承諾要代李鳳琴照料其3名未成年子女（即陳泓宇、陳泓序、陳泓維），恐原告不久將取得之退夥金揮霍殆盡，取得原告同意以其3名子女之名義購置房產2間。原告自96年間退出系爭水果行之合夥事業後，迄今未曾到系爭水果行，相關經營事務全部由被告辛○○獨立處理，被告則一直沿用舊例繼續使用原告之帳戶作為系爭水果行營運資金之用，事過境遷10多年來原告從未異議，亦從未向被告表示其係系爭水果行之合夥人，故系爭水果行之盈虧及被告自97年迄今如何運用系爭水果行之資金

均與原告無涉，原告指稱被告將系爭水果行之資金轉至被告個人帳戶之行為係侵害其財產，顯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辛○○合夥經營系爭水果行，並以原告三重農會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系爭水果行營運資金，該合夥財產為原告及被告辛○○共有，惟被告卻於97年起至105年間陸續將前開帳戶內款項轉至被告名下帳戶供被告私用，共計1億4,462萬1,459元，乃屬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受有不法利益，原告依合夥比例應有盈餘7,231萬719元，被告應依民法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原告等語。被告固未否認原告原為系爭水果行之合夥人，且被告自原告前揭帳戶轉出款項共計1億4,462萬1,459元等事實，然就其等是否侵害原告財產權及或獲取不法利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㈠原告有無退出合夥事業？㈡被告有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倘有，應賠償或返還原告數額為何？經查：

㈠原告並無退出合夥事業：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水果行乃原告及被告辛○○父親陳秋烈創立，嗣後陳秋烈將出資額平均讓與原告及被告辛○○共同合夥經營等語，業據其提出陳秋烈出具之「出資額轉讓聲明書」為佐（見重司調字卷第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重訴字卷第30頁），而被告抗辯原告於其配偶李鳳琴94年12月23日過世後即退出合夥事業，並與被告辛○○就系爭水果行財產進行清算云云，為原告所否認，依前開規定，自應由被告就原告已退出合夥事業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2.被告雖聲請傳喚李鳳琴及被告丙○○胞姐、曾於系爭水果行

擔任會計職務之證人乙○○到庭作證，然證人乙○○於本院證稱：我在系爭水果行工作時間很短暫，是我妹妹李鳳琴生病比較嚴重的時候，大約是94年10月至95年初，被告來系爭水果行工作之後我就沒有再做，我知道原告後來沒有再來系爭水果行的店面，有沒有做其他事情，我不曉得，被告進來系爭水果行之後的情形我就不清楚了，我沒有聽聞原告之後有退出系爭水果行的經營，也沒有參與過什麼結算過程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00頁至第103頁），可知原告於李鳳琴過世前與李鳳琴共同實際經營系爭水果行，被告雖於李鳳琴過世後開始參與系爭水果行經營，且證人乙○○表示原告於李鳳琴過世後沒有再至系爭水果行店面，然其就原告有無退出系爭水果行經營，抑或有無負責系爭水果行其他事務，則均稱沒有聽聞或不清楚，自難以證人乙○○之證詞認定原告於李鳳琴過世後已退出系爭水果行。又被告另聲請傳喚之證人乙○○配偶壬○○於本院證稱：我有至系爭水果行幫忙，期間大概是94年下半年左右，只有3個月，幫忙結束後就回到自己的果菜市場賣東西，系爭水果行的情形我就不清楚，我沒有聽說過原告有退出系爭水果行的經營，也不知道有沒有這件事情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03頁至第104頁），可知證人壬○○至系爭水果行協助期間甚短，且嗣後未瞭解系爭水果行之營運，亦未聽聞原告有無自系爭水果行退出一事，自無從以證人壬○○之證詞認定原告業已退出系爭水果行。

3.至於被告雖抗辯原告於退出系爭水果行時與被告辛○○進行清算，原告分得退夥金約2,000餘萬元，因被告丙○○顧及曾承諾要代李鳳琴照顧原告及李鳳琴之3名未成年子女，乃取得原告之同意以其3名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房產2間云云，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資料為佐（見重訴字卷第33頁至第42頁）。惟前開不動產契約書僅能證明以原告之3名未成年子女購置不動產之事實，無法認定該不動產資金來源係原告之退夥金，且證人乙○○於本院證稱：我知道買房子是被告丙○○去處理的，為何要買房子我不清楚，錢是誰付的我不曉

得，買了多少錢我不太清楚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02頁至第103頁），證人壬○○於本院證稱：當初被告有跟我借帳戶去付買賣價金，他們說太多錢會有稅金的問題，我不曉得買房子的錢是誰出的，也不知道他們為何要買這個房子，房子購買後1間原告家人住，1間被告家人住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04頁至第105頁），證人乙○○、壬○○之證詞亦未能證明以原告子女名義購置不動產之資金來源乃原告之退夥金，況證人壬○○證稱購置後其中1間不動產係由被告居住使用，亦與被告辯稱購置資金來源為原告退夥金云云，原告應無以其個人財產為被告購置價值不斐房產之常情未合，故仍無從憑前開不動產購買事實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雖又辯稱原告於李鳳琴過世後自系爭水果行帳戶內提領現金1,500萬元，加計購置前開2間不動產共計2,228萬元、裝潢及家具522萬元，原告確有自系爭水果行帳戶內取得鉅額資金云云，並提出房屋支出費用明細為佐（見重訴字卷第219頁）。然證人乙○○於本院證稱：李鳳琴要過世那天白天我有去領1,500萬元，是從李鳳琴的帳戶領的，當時以為領出來不用繳遺產稅，我領出後就交給原告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02頁），證人壬○○於本院證稱：李鳳琴過世當天我有陪乙○○從李鳳琴帳戶領錢出來，領了多少錢我不記得了，因為說會有遺產稅所以才把錢領出來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05頁），均證稱原告係為規避遺產稅方自李鳳琴帳戶內領取款項，而非稱該款項乃原告之退夥金，故購置前開不動產或不動產裝潢及家具之資金來源縱為李鳳琴帳戶內款項，仍難認定原告即有退出系爭水果行之事實，被告前開所辯，仍無可採。

4.又被告提出系爭水果行員工甲○○、己○○出具之聲明書各1紙為佐（見重訴字卷第43頁至第45頁），其內容分別記載：「本人願證明李鳳琴往生後（民國95年），庚○○即不再參與經營花生行（即嘉明水果行）。並證明自民國95年以後至今為止庚○○未曾到過公司、相關經營事務全部由辛

○○獨立處理。」、「本人願證明民國96年以後至今為止，庚○○不再參與經營花生行（即嘉明水果行），並證明自民國96年後庚○○未曾到過公司、相關經營事務全部由辛○○獨立處理。」等語，然前開聲明書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於李鳳琴過世後有無實際參與系爭水果行營運，或有無曾至系爭水果行店面，無法證明原告於李鳳琴過世後即退出合夥事業並已與被告辛○○結算。況證人甲○○於本院證稱：我知道嘉義有鐵皮工廠，裡面有冷凍庫可以冰花生，系爭水果行貨源是來自嘉義，李鳳琴過世後還有在水果行看過原告幾次，但96年之後就沒有在水果行看過原告，因為我都在水果行，被告辛○○也有在水果行，所以我認為水果行的經營事務都是由被告辛○○獨立處理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30頁至第132頁），證人己○○於本院證稱：我知道嘉義的工廠是在冰花生，系爭水果行貨源包括嘉義工廠，我幾乎很少看到原告在水果行，因為我看到都是被告辛○○在管理水果行，所以認為經營事務都是被告辛○○獨自處理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32頁至第134頁），可知系爭水果行於嘉義有鐵皮工廠冰凍花生，並提供系爭水果行貨源，證人甲○○、己○○係因未見或甚少見原告出現於系爭水果行店面，方出具聲明書表示原告不再參與系爭水果行之經營，惟被告既未爭執系爭水果行於嘉義有鐵皮工廠作為花生農產品加工及存放之用（見重訴字卷第83頁），可知系爭水果行並非僅有店面販售業務，則自無從僅以原告有無出現在系爭水果行店面之事實，據以推論原告是否已自系爭水果行退出；復且參酌證人即系爭水果行前員工即被告丙○○表弟丁○○於本院證稱：沒有原告退出系爭水果行這件事情，原告有南部、北部兩邊跑，南部的是嘉義鐵皮工廠，北部的是煮花生機器的維修，或者煮花生的方式需要調整，原告都會來處理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36頁）；同為系爭水果行前員工即被告丙○○表弟之證人戊○○則證稱：沒有聽過原告退出系爭水果行的事情，嘉義鐵皮工廠只有原告在那邊，我有看過原告到系爭水果行處理

機器輸送帶的問題，原告三不五時會到系爭水果行店面，就是來看一下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37頁），均證述原告負責嘉義鐵皮工廠之運作，且不定期至系爭水果行調整機器或查看店面營運狀況，故被告提出之聲明書及傳喚之證人甲○○、己○○所為證詞，均不足認定原告有退出系爭水果行之事實。

㈡被告有共同侵權行為，應將自原告帳戶轉出金額之半數連帶賠償原告：

1.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668條、第677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系爭水果行乃由陳秋烈將出資額平分轉讓予原告與被告辛○○，有原告提出前開陳秋烈出具之「出資額轉讓聲明書」為佐（見重司調字卷第29頁），而系爭水果行乃以原告之三重農會、永豐銀行帳戶存入營業資金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重訴字卷第30頁），堪認前開帳戶內款項為原告與被告辛○○合夥財產之一，由其等公同共有。然原告主張其三重農會帳戶遭被告轉出共計8,682萬1,459元（各次匯出日期、金額及收款帳戶見原告起訴狀附表1所示，其中103年12月24日匯出金額業經原告更正為250萬30元）、永豐銀行帳戶遭被告轉出共計5,780萬元（各次匯出日期、金額及收款帳戶見原告起訴狀附表2所示），總計1億4,462萬1,449元等語，經核與原告提出其三重農會、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歷史往來明細查詢一覽表及帳戶往來明細等件相符（見重司調字卷第31頁至第104頁），則原告既未退出系爭水果行合夥事業，如前所述，被告明知此情卻自行將系爭水果行營業

資金轉至個人帳戶使用，顯係故意侵害原告之合夥財產權。又系爭水果行雖尚未經決算及分配利益，然兩造均稱每月係領取固定月薪，且均未表示系爭水果行之經營係有虧損，故被告前開轉出金額應均屬合夥事業之盈餘，被告擅自轉出使用實質上等同提前分配合夥利益，自應就原告得依合夥比例分得半數即7,231萬725元部分（計算式：144,621,449÷2 = 72,310,7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原告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231萬719元，未逾前開得請求範圍，自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11年3月2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2 紙在卷可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辛○○合夥經營系爭水果行，且原告並未自系爭水果行退出，被告將系爭水果行營運資金轉出乃共同侵害原告之合夥財產權，應就原告得分配金額對原告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之請求，既經本院認屬有理，原告併依不當得利規定主張部分，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瑞芝